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3月20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尔维亚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尔维亚共和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包括《生产和交易武器和军事装备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41/96 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85/05 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9/92、39/03、44/98、47/94、53/93、67/93 和 101/05 号政府公报——国家法律;第 27/11 和 85/05 号政府公报——宪法法院裁决;第 104/13 号政府公报——国家法律)、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的《武器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20/15 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107/14 号政府公报)、《两用货物进出口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95/13 号政府公报)、《爆炸物质转让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 6/89、30/85 和 53/91 号政府公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第 24/94、28/96 和 68/02 号政府公报)、全面纳入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列相关标准的法规、《危险货物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88/10 和 104/16 号政府公报及国家法律)、《受管制货物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88/10 号政府公报)、《爆炸性物品转让和储存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 6/89、30/85、53/91 号政府公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24/94、28/96、68/02 号政府公报)、《国际限制性措施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10/16 号政府公报)、《外国人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97/08 号政府公报)、《国家边界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20/15 和 97/08 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55/04、72/03 和 85/05 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第 14/15、40/15、44/10、76/12 和 106/12 号政府公报——宪法法院裁决)、《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14/15、91/10 和 107/05 号政府公报)、《外汇业务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31/11、62/06、119/12 和 139/14 号政府公报)、《付款交易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3/02 号和第 5/03 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43/04、62/06 和 111/09 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第 31/11 和 139/14 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和《付款服务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139/14 号政府公报),已采取下文所述措施,以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

- 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 至 7 段规定的义务,我国已采取必要措施,旨在确保第 1718(2006)号决议也应适用于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实施的措施也应适用于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关于奢侈品的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三)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四所列货物。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6 段,这些措施还应适用于新的常规武器和军事装备管制清单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两用物品管制清单所列物项。此外,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和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8 段应适用于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禁止的所有商品和服务、销售和转让。

- 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义务，我国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停止有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或其赞助的人员或团体参加的科学技术合作。
- 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3、15、20 和 21 段规定的义务，我国对往返朝鲜个人包括过境个人其行李设立了一个强化管制制度，如果怀疑他们可能与朝鲜核和导弹方案有关联。当朝鲜是目的地国或派遣国时，该制度还加强了对过境货物，即进出口货物的管制。
- 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2 至 24 段规定的义务，我国应禁止为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再保险和注册服务。
- 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段(由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9 段取代)、第 27 至 30 段，还对采购煤炭、铁和铁矿石实施了限制，并禁止从朝鲜采购铜、镍、银和锌。
- 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至 35 段规定的义务，我国已采取必要措施，旨在防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防止公共或私营部门提供财政援助，用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以及可能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和导弹方案的任何其他交易。
- 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7 至 41 段，我国继续采取措施，旨在有效执行第 1540(2004)、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